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 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5 款“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中相关科目。通过 2024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应在指标系统和直达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4 年 8 月 19 日